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8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或“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研发项目的管理和执行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原核心技术人员裘坤、陈宇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仍继续在公司任职；新增王宽心、李达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核心技术人员裘坤、陈宇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任核心技术人员岗位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票，后续还将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

●公司一直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体系。本次调整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现有骨干人才，有助于高效推进公司研发项目，并为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提供有力支撑。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裘坤、陈宇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1、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裘坤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2000年4月至2018年12月，历任中控技术研发中心部门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主任。2018年12月起，任中控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2020年3月起，兼任中控技术总裁助理、常务副总设计师，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中控技术副总裁、研发总设计师。

陈宇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99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2000年4月至2017年12月，历任中控技术研发中心硬件开发部经理、系统硬件技术总监，2018年1月起，任中控技术副总设计师。

2、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享有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3、履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上述人员分别签署了《雇员保密信息和发明协议》及《雇员保密信息和发明协议补充协议-竞业限制》，对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竞业禁止等事项作了严格的规定，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内容和违约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原核心技术人员裘坤、陈宇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任核心技术人员岗位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票，后续还将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形，公司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主要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研发统筹能力等因素，新增认定王宽心、李达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王宽心先生，1987年出生，浙江理工大学应用化学硕士。自2014年4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先后担任公用工程优化技术总监、创新技术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AI技术总监一职。

李达先生，1987年出生，浙江大学化学工程硕士。自2012年4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先后担任事业部技术经理、工业智能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产品部总裁助理一职。

（三）调整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4人，本次调整前后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裘坤、陆卫军、陈宇、姚杰
本次调整后	陆卫军、姚杰、王宽心、李达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聚焦流程工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需求，着力打造“1+2+N”的流程工业智能工厂新架构，即1个工厂操作系统+2个自动化（PA生产过程自动化+BA企业运营自动化）+N个工业APP，引领了智能工厂建设的行业新标准。同时，公司基于“AI+数据”的核心理念，加速探索工业AI技术在流程工业中的创新实践与广泛应用，将大量的工业数据、工艺知识、工业机理模型、行业经验等进行深度融合，推出“4大数据基座+1个智能引擎”的核心产品体系，以数据价值最大化为核心理念，引领流程工业加速“智变”。公司致力于成为工业AI全球领先企业，用AI推动工业可持续发展，让工业更智能，让客户更成功。

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体系，同时，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骨干人才，搭建了较为完善的人才梯队，研发人员规模不断扩大，支撑了公司产品研发与产业化。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原核心技术人员仍在公司任职并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未履行完成的承诺还将继续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现有技术研发骨干人才，有助于高效推进公司研发项目，并为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提供有力支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2,092人、2,219人及2,242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34.20%、34.28%及38.60%，研发人员数量呈增长趋势，研发团队结构完整、人才后备充足，现有研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及协同创新能力，公司具备保持技术先进、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内容调整已完成，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与创新，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同时，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构建坚实的人才梯队，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9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IPO募集资金”）和不超过美元3亿元（或等值人民币）的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募集资金（以下简称“GDR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9日核发《关于同意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8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13万股，发行价格为35.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541.4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808.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732.6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1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08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境外公开发行GDR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30日核发《关于核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10号），公司获准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所对应的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4,968.23万股，2023年4月18日，公司发行的GDR共计2,095.80万份，对应的基础证券为4,191.60万股公司A股股票。每份GDR发行价格为26.94美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460.8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885,297,069.53元（2023年4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交易中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6.8814元），扣除发行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美元55,896.24万元，折合人民币3,834,603,871.75元，该笔募集资金已由承销商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Hong Kong）Limited.于2023年4月18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苏黎世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558.98	43,558.98
2	智能化工业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6,050.22	26,050.22
3	年产20万台高精度压力变送器项目	10,934.27	10,934.27
4	年产10万台/套智能控制阀项目	19,303.83	19,303.83
5	自动化管家SS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6,689.20	36,689.20
6	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10,124.46	10,124.46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14,000.00
合计		160,660.96	160,660.96

（二）境外公开发行GDR情况

根据GDR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此次发行GDR所得款项净额的40%用于实施公司的全球研发计划以及研发ST技术，所得款项净额的30%用于发展公司的全球营销网络及拓展销售渠道、建设海外生产基地以及业务扩张，剩余所得款项净额的30%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有利于增加募集资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IPO募集资金和不超过美元3亿元（或等值人民币）的GDR募集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上述理财产品不用于质押。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募集现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五、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短期低风险的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理财产品的赎回、出售及理财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额度内资金只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项授权理财进行审计监督，对各项理财进行全面审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IPO募集资金和不超过美元3亿元（或等值人民币）的GDR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IPO募集资金和不超过美元3亿元（或等值人民币）的GDR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82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7日

至2025年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或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7	中控技术	2024/1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5年1月3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证券部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月3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钟菲、王帆

联系电话：0571-86667525

传真：0571-81118603

电子邮箱：ir@supcon.com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7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敏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主要负责海外业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上述人员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资格审核并形成了同意提名叶敏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明确审查意见。

叶敏岳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附件：

叶敏岳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西班牙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1999年7月起，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国际产品行销部解决方案经理、沙特代表处代表助理，巴基斯坦子公司CEO、华为Telefónica大客户全球（欧洲、拉美）业务部销售总裁等，后旅居西班牙马德里，创办?班牙CEUbiz公司。叶敏岳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80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营管理层在相应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理财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购买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短期低风险类、固定收益类等理财产品经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理财产品）。以上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授权期限

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及具体实施方式

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额度范围和决议的有效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营管理层在相应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其中单笔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理财业务，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决策审批行为后组织财务管理部门办理；单笔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理财业务，由董事长行使决策审批行为后交财务管理部门办理。

二、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的风险

公司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现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一）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83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1日（星期六）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翘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IPO募集资金和不超过美元3亿元（或等值人民币）的GDR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81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此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拟新增经营范围：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除前述因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外，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速推进业务国际化，公司拟对副总裁人数进行调整，公司副总裁人数由10名调整至11名。综合前述情况，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以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五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裁10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裁1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此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及备案等具体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